

景觀法草案與邱委員版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u>自然及人文地景</u>，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維護景觀品質，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環境，<u>建立景觀專業、保護自然與人文地景，及保障國民景觀權益之制度</u>，特制定本法。</p>	<p>一、說明立法宗旨。</p> <p>二、邱委員所提版本，已酌予參採，將保護自然與人文地景，納入修正。至於景觀專業制度建立，考量本草案前經二度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各界對增設景觀專業有不同意見，致未能完成立法，故建議先予保留，未來俟本法立法通過後，再視景觀業務推動需要，逐步檢討建立景觀專業制度；另本條立法宗旨已表明為維護自然及人文地景，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已有保障國民景觀權益之意涵，不需重複敘述。</p> <p>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 <u>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與相關</u>景觀政策之</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p> <p>(一) <u>國家景觀政策綱</u></p>	<p>一、景觀屬地方自治事項，但為保護國內景觀資源，督促政府重視並保護景觀，將建立國內景觀制度，以利中央與地方有所依循；但考量國內已有許多審議機制，不宜再創設一套新的管</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研究、擬定、協調、宣導及推動。</p> <p>(二) 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p> <p>(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p> <p>(四)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p> <p>(五) 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審議及核定。</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u>重點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u></p> <p>(二)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審議。</p> <p>(三) <u>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u></p> <p>(四) <u>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u></p> <p>(五) <u>景觀保護與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u></p> <p>(六) <u>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u></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u>領之研究、擬訂、協調、宣導及推動。</u></p> <p>。</p> <p>(二) 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p> <p>(三) <u>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分級、審議、核定及督導。</u></p> <p>(四) <u>景觀師專業制度之建立及管理。</u></p> <p>(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指導、監督及評鑑。</p> <p>(六)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u>協調</u>及核定。</p> <p>(七) <u>國家景觀獎章之評選與頒贈。</u></p> <p>(八) 景觀相關專案補助計畫之<u>研訂、審議、核定及執行。</u></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u>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報核及管理。</u></p> <p>(二)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報核。</p> <p>(三) 景觀保護計畫之</p>	<p>制與審議機制，而考量景觀計畫需要與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交通計畫、公共設施配置相結合，因此本法計畫管制及審議機制是採循都市計畫操作機制，避免疊床架屋。</p> <p>二、<u>參採邱委員版本</u>，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部分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u>納入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之擬定</u>，以及第五目<u>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審議及核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部分有第二項第二款<u>第一目重點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u>，以及第五目<u>景觀保護與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u>。</p> <p>三、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部分：</p> <p>1. <u>重點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分級</u>：景觀計畫係架構在國土計畫層次之下，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已劃設有各類重要之保護區，並個別訂有景</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p> <p>(四)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p> <p>(五)景觀保護與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p> <p>(六)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觀管制規定，而本草案所規定之重點景觀地區已屬於地方層級，應不需再分級；景觀屬於地方自治範疇，關於地方景觀資源的調查、研究、重點景觀地區之劃定及景觀管制等事項，應回歸地方自治精神，由地方自行辦理。</p> <p>2. 景觀師專業制度之建立及管理： 如前條說明，因各界對增設景觀專業職業尚有不同意見，應已建立景觀制度優先，未來再視景觀業務推動需要，逐步檢討建立景觀專業制度。</p> <p>3.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協調： 景觀綱要計畫之計畫審議與核定過程，實質上已包含協調之意義。</p> <p>4. 國家景觀獎章之評選與頒贈： 考量國家獎章之頒贈，主要是就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有相當功績者才頒予國家獎章，如就地方性的景觀業務推動，如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等設施之規</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劃、設計、管理績優者，頒給國家獎章，恐不適宜，且現行已有獎章條例，規定國家獎章之頒贈。</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部分：</p> <p>1. 景觀計畫之性質屬景觀之計畫管制功能，與景觀改善計畫進行實質環境改善之行動不同，且景觀計畫係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擬定之管制計畫，為免景觀保護計畫使人誤解，只侷限於景觀「保護」之計畫，故建議不採納。</p> <p>四、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u>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景觀之研究、規劃、協調、分級、保護、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等事務，得設專責機關或機構。</u></p>	<p>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已明文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本法屬景觀業務之作用法，自不得訂定設專責機構之條文。</p> <p>二、建議不採納。</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p>	<p>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參採邱委員版本，增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及修正第二款、第四款之</p>

<p>條文 7章26條</p>	<p>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p>	<p>補充說明</p>
<p>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p> <p>二、重點景觀地區：指<u>自然及人文</u>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p> <p><u>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u>：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規範重點景觀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之上位指導政策。</p> <p>四、景觀綱要計畫：指依據<u>國家景觀政策綱領</u>，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p> <p>五、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p> <p>六、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點景觀地區或其他經指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p>	<p>一、景觀：指自然及人文地景；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p> <p>二、重要景觀地區：指<u>整體</u>景觀資源豐富，具有自然、美學、文化或歷史重要意義，或因其他政策需求，需特別加以調查、劃定、分級、維護及管理之地區。</p> <p>三、<u>國家景觀政策綱領</u>：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分級管理制度，指定保護對象，訂定管制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為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景觀綱要計畫或相關管理計畫之上位指導綱領。</p> <p>四、景觀綱要計畫：指直轄市、縣（市）政府<u>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u>，參酌地方特性，為保護、建構與改善景觀整</p>	<p><u>用詞定義</u>。</p> <p>二、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說明如下：</p> <p>1. 景觀綱要計畫：是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指定重點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但為避免創設審議機制，故景觀綱要計畫之擬定、變更、審議、核定準用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規定辦理，並非以景觀綱要計畫來審議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p> <p>2. 景觀保護計畫：如前述說明，景觀計畫之性質屬景觀之計畫管制功能，與景觀改善計畫進行實質環境改善之行動不同，且景觀計畫係為加強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擬定之管制計畫，為免景觀保護計畫使人誤解，只侷限於景觀「保護」之計畫，故建議不採納</p> <p>3. 景觀改善計畫：係針對景觀綱要計畫所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景觀破舊頹圯需進行景觀改善者，所擬之具體改善計畫，免再重複表明是依</p>

<p>條文 7章26條</p>	<p>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p>	<p>補充說明</p>
	<p><u>體風貌，指定及保護重要景觀地區，審議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u></p> <p>五、<u>景觀保護計畫：指依據景觀綱要計畫，主管機關為加強重要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護，就其規劃、復育、維護、管理與執行所訂定之具體可行計畫。</u></p> <p>六、<u>景觀改善計畫：指依據景觀綱要計畫，直轄市、縣(市)為改善或回復景觀，對於景觀遭受威脅、劣化或其他經指定地區，所訂定景觀回復、改善、維護、管理與執行之具體行動計畫。</u></p>	<p>據景觀綱要計畫辦理。 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u>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規劃、協調、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景觀，應設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並擬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u></p>	<p>一、本法立法之初考量國內已有許多審議機制，不宜再創設一套新的管制與審議制度，故本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核</p>

條文 7章 26 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 34 條	補充說明
	<p><u>前項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負責國家景觀政策與事務之規劃、研擬、諮詢、審議、評選與評鑑，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景觀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u></p> <p><u>第一項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經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議通過後，併同公布國家景觀白皮書。</u></p>	<p>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規定辦理，為避免疊床架屋，未來不宜再增設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p> <p>二、本法立法通過後，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將視景觀業務推動需要，訂定景觀相關政策，在景觀政策研擬過程，可邀請景觀相關專家、學者或團體諮商，免再成立常設性之景觀事務諮詢會。</p> <p>三、中央之景觀政策或白皮書會隨時代背景或政策需要作動態調整對外發布實施，故國家景觀白皮書並不需要入法。</p> <p>四、本條建議不採納。</p>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p><u>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劃設下列地區為重要景觀地區：</u></p> <p><u>一、重要綠帶及其周邊</u></p>	<p>一、景觀屬地方自治事項，故有關重點景觀地區之景觀資源調查、規劃、研究等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邱委員版本所列重要景觀地區，如藍帶、綠帶、古蹟、歷史</p>

條文 7章 26 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 34 條	補充說明
	<p><u>地區：包括老樹、行道樹、公園、保護區、農地、森林、山丘、稜線、天際線、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u></p> <p><u>二、重要藍帶及其周邊地區：包括河川、溪流、水圳、埤塘、港灣、岬角、海岸、濕地等水體及水岸空間。</u></p> <p><u>三、重要文化景觀及其周邊地區：包括古蹟、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及作為生活、藝文或休閒標的之開放視野等。</u></p> <p><u>四、重要交通軸帶：包括歷史街區、人文古道、視覺廊道、景觀道路、生物遷徙廊道、自然步道、河濱自行車道、捷運或高架道路等。</u></p> <p><u>五、重要節點或地標及其周)邊地區：包括重要建築物、廣場、紀念碑、圓環等及其前景、背景</u></p>	<p>街區、老樹保護等，就空間尺度而言，均屬於地方層級所要考量之事項，應建議由地方視當地景觀資源及需要自行劃設，且重點景觀地區之劃設，過程中也需經過民眾參與程序，考量當地民眾意見，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委員也會通盤考量地區整體景觀保護及重點景觀地區劃設與管制等進行溝通與討論，因此不宜以具有規範性質之條文訂之，以免日後產生窒礙難行或掛一漏萬之情形，徒增日後修法困擾。</p> <p>三、本條建議不採納。</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u>與毗連環境。</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重要之地區。</u></p>	
	<p><u>第七條 重要景觀地區依其重要性，分為國家級與地方級，由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議與評定；其規劃原則、分級準則、保護對象、管理基準、跨域協調、景觀評估與評定、變更及廢止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重要景觀地區之評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批辦理，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個案申請審理。</u></p> <p><u>重要景觀地區之評定、變更、廢止及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備，應送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u></p> <p><u>中央主管機關於緊急或必要時，得經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重要景觀地區，並指定直</u></p>	<p>一、依國土計畫之層次，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劃設有各類重要之保護區，並個別訂有景觀管制規定，而本草案所規定之重點景觀地區主要是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以外之地區，因屬於地方層級，故不需再區分國家級與地方級。</p> <p>二、重點景觀地區之劃設屬於地方政府權責，已於第二條中央與地方權責中明確劃分，地方政府依中央景觀政策之指導，參酌地方景觀資源特性，進行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過程中也需經過民眾參與程序，考量當地民眾意見，故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再者，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依第四條規定係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是利用現有</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u>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納入景觀綱要計畫及擬定景觀保護計畫，規劃、保育、維護及管理之。</u>	審議機制，不需再另成立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審理，以免有疊床架屋之虞。 三、本條建議不採納。
	<u>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與管理景觀事務之需要，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負責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協調、諮詢和審議，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已參採邱委員版本，增訂第22條條文。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u>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u>，擬訂景觀綱要計畫。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其需求，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p> <p>前項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p> <p>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u>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u>，擬訂其景觀綱要計畫。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其需求，<u>於所轄行政區內分別訂定景觀綱要計畫。</u></p> <p>前項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已全部實施都市計畫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p> <p>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u>送國家景觀諮詢會核備</u>，其擬訂、變更、公告、實施及核備後之復議，<u>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u></p>	<p>一、參採邱委員版本，<u>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景觀綱要計畫之擬定範圍自然是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行政範圍，免予贅述。 2. 本法在立法協商過程中，考量到目前國內已有許多審議機制，不宜再創設一套新的審議機制；故本法第四條明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乃規定準用都市計畫有關主要計畫之規定辦理，未來景觀綱要計畫是由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不宜再送國家景觀諮詢會核備，以避免產生疊床架屋之疑慮。 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p>一、計畫願景目標及年期。</p> <p>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之策略。</p> <p>三、景觀系統之建構。</p> <p>四、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及範圍。</p> <p>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p> <p>六、其他應加表明事項。</p> <p>前項第四款重點景觀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指定。</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p><u>一、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u></p> <p><u>二、景觀議題、計畫目標及年期。</u></p> <p><u>三、景觀資源、生態系統及空間系統。</u></p> <p><u>四、整體景觀保護與發展之願景及策略。</u></p> <p><u>五、國家級與地方級重要景觀地區、景觀改善地區之範圍與評定。</u></p> <p><u>六、前款景觀規劃、保護、復育、管理、維護、改善之原則或策略，及周邊建築管制之基準。</u></p> <p><u>七、綱要計畫執行機制與景觀總顧問之職責。</u></p> <p>八、其他應加表明事項。</p> <p>前項第五款重要景觀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p>	<p>一、參採邱委員版本，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景觀政策之指導，研擬景觀綱要計畫，不需再於景觀綱要計畫表明景觀政策規定。 2. 重點景觀地區主要是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劃定範圍實施景觀保護以外，依景觀資源及地方特性所劃定之地區，該性質屬於地方層級，故不需再區分國家級與地方級。 3. 有關景觀規劃、保護、復育、管理、維護、改善之原則或策略，及周邊建築管制之基準，在計畫層次上屬於景觀計畫及景觀改善計畫之內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指定。	容，不宜於景觀綱要計畫中規定。 4. 景觀總顧問係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程序所遴選之景觀顧問團隊，並非非常設性之機構，故於景觀綱要計畫中訂定景觀總顧問之職責，不符合立法體例。
<p>第六條 <u>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u>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p>	<p>第十一條 <u>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國有林班地、國家重要濕地</u>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維護及改善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指定為重要景觀地區。但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景觀保護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u>經主管機關指定重要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u>，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u>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u>，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勸察及督導。</p>	<p>一、<u>參採</u>委員建議增列<u>國家重要濕地及國家自然公園</u>，第一項並依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IUCN 之保護區分類系統調整；但書文字參考部會建議，修正為「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二、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森林法規定，國有林班地之用語，已修正為國有林事業區。 2. 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免予指定為重點景觀地區，但位於景觀綱要計畫指定重點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u>但必要時並得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處。</u></p>		<p>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但考量地方政府與國防部間之協調過程如遇有爭議無法解決，故增訂但書規定，必要時並得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解決。</p> <p>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七條 重點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p> <p>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p>	<p>第十二條 重要景觀地區應由主管機關擬訂<u>景觀保護</u>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u>景觀保護</u>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p> <p>前項及前條第二項景觀保護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p> <p><u>景觀保護計畫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景觀事務諮詢會審理。</u></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觀計畫是針對重要景觀地區所實施之使用管制計畫，除了保護外，尚包含有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的概念，為避免限縮景觀計畫之範疇，建議刪除「保護」二字。 2. 本法當初在立法協商過程中，主要考量到目前國內已有許多審議機制，不宜再創設一套新的審議機制，故景觀計畫審議機制是採循都市計畫有關細部計畫程序辦理，為免疊床架屋與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重疊，不宜再由增設一個新的景觀事務諮詢會。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八條 景觀計畫應以計畫</p>	<p>第十三條 景觀<u>保護</u>計畫應</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p>一、計畫地區範圍。</p> <p>二、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p> <p>三、計畫目標及課題。</p> <p>四、景觀對策、管制事項及基準。</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p>一、計畫地區範圍。</p> <p>二、<u>土地利用現況、生態系統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u></p> <p>三、<u>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定。</u></p> <p>四、計畫目標及課題。</p> <p>五、<u>景觀與生態保護對策、管制事項及設計基準。</u></p> <p>六、<u>應經景觀師簽證或執行之範圍或事項。</u></p> <p>七、<u>實施期程及經費。</u></p> <p>八、其他必要事項。</p>	<p>理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國內對於是否建立景觀師制度尚未獲致共識，建議暫緩增設。 2. 景觀計畫內容，過去已開過多次會議討論，故採「現況分析」取代列舉方式，景觀計畫屬景觀綱要計畫之細部管制計畫，計畫內容免再重述景觀綱要計畫規定。 3. 原條文之現況調查，已包含土地利用調查、生態資源調查之意涵，所訂定之景觀對策即涵括景觀與生態保護對策，故不需再於條文中特別強調，但可於立法說明欄中補充說明。 4. 景觀制度有3個層次，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前2層次計畫，屬於計畫管制，主要是規範全縣市景觀之指導原則、重點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相關對策及管制事項或基準，至於第3層次才是具體景觀改善行動，並於第十五條已明定景觀改善計畫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之項目內容、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實施期程及經費等，故不宜增訂實施期程及經費，以免產生混淆。</p>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九條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景觀<u>保護</u>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 如前述，景觀計畫是針對重要景觀地區所實施之管制性計畫，除了保護外，尚包含有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的概念，為避免限縮景觀計畫之範疇，建議刪除「保護」二字。</p>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十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u>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u>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p> <p><u>前項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在<u>完成變更程序前</u>，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依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管制之。但不合景觀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或</u></p>	<p>第十五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u>重要景觀地區之景觀保護</u>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觀計畫已於第3條定義，係就景觀綱要計畫所指定之重要景觀地區，為加強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研擬之計畫，免再贅述重點景觀地區之景觀計畫。 2. 景觀保護計畫依前述說明，建議刪除「保護」二字。 <p>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u>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得增建或改建。</u></p> <p><u>前項但書情形，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項，說明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發布實施後，遇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未能及時完成配合變更作業時之過渡及其因變更或遷移所受之損害之補償機制。</p> <p>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十一條 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下列開發或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並得於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p> <p>一、交通設施。</p> <p>二、水利設施。</p> <p>三、公共開放空間設施。</p> <p>四、公用設備設施。</p> <p>五、街道家具設施。</p> <p>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p> <p>七、都市夜間照明設施。</p> <p><u>前項所定一定規模之開發或設施，其適用範圍與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六條 <u>景觀事務依現行法令規定，由相關專業計師與景觀師公平競爭，協力辦理；但重要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特定必要之下列開發行為與景觀計畫，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景觀師簽證或執行，並與相關專業技師整合協調：</u></p> <p><u>一、自然地景保育、復育、維護及管理之規劃及設計。</u></p> <p><u>二、人文地景保育、復育、維護及管理之規劃及設計。</u></p> <p><u>三、公園、綠地、廣場、水岸與開放空間之規劃及設計。</u></p> <p><u>四、道路、橋樑景觀、街道家具設施、公用設備設施及綠化之規</u></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p> <p>1. 本條文設計原意在於就重點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為避免景觀審議影響工程設計及建設時程，故訂定工程於先期規劃設計之諮詢協商機制，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以確保景觀資源不受新開發行為所破壞，立法意旨與邱委員以本條文規定景觀師簽證及執業範圍之目的並不相同，且景觀師簽證及職業範圍，並非以一條文即可完全規範；再者，目前國內對於景觀</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u>第一項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u></p> <p><u>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u></p> <p><u>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u></p> <p><u>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u></p> <p>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p>	<p><u>劃及設計。</u></p> <p><u>五、照明系統之規劃及設計。</u></p> <p><u>六、土地開發或建築興建。</u></p> <p><u>七、景觀評估。</u></p> <p><u>八、其他景觀之相關業務。</u></p> <p>前項開發行為或景觀事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海嘯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p> <p>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p> <p>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p> <p>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p> <p>第一項所稱<u>一定規模或特定必要之條件</u>，<u>業務事項及景觀師與相關專業技師整合協調等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開發行為或景觀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應就景觀事項與主管機關諮詢、協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p>	<p>專業，尚未獲致共識，建議俟景觀制度建立後，如需要成立景觀專業職業部分，再另行檢討訂定相關規定。</p> <p>二、修正第一項條文文字，以明確規定重點景觀區內依訂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於先期規劃設計諮商及都市設計審議之程序。</p> <p>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u>機關循本法或都市計畫法或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u></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p> <p>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p>	<p>第十七條 前條第三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p> <p>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避免都市設計審議爭議懸而未決，影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計畫之推展，第二項特別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案件具有審決之權力，而非僅止於機關意見之調處。</p>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三章 改善及維護</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p> <p>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景觀改善及維護必要之地區，應指定為景觀改善地區，並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u></p> <p><u>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之認可，亦得指定景觀改善地區，由直轄市、縣</u></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p> <p>1. 同意委員版條文之概念，景觀有改善必要之地區都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但考量政府的行政資源是有限的，本法發布實施後要將所有景觀待改善地</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之。</p> <p>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p>	<p><u>（市）主管機關限期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u></p>	<p>區全面研擬改善計畫實施景觀改善，恐有困難，因此，宜採折衷方式，先就重點景觀地區加以改善，行有餘力再逐步擴展至重點景觀以外之地區，如果地方政府未推動重點景觀地區之改善工作時，中央得指定地方政府限期改善。</p> <p>2. 關於國家景觀諮詢會部分，前已說明為避免疊床架屋，建議免再增設。</p> <p>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十四條 重點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景觀之維護及改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p> <p>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p>	<p>第十九條 景觀改善地區以外之地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景觀改善計畫者，其景觀之維護及改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於細部計畫中加強景觀相關管制規定。</p> <p>二、位於非都市土地地區者，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加強景觀規劃之審議。</p>	<p>兩版本條文立法目的一致，僅第一項說明因前條條次修正有所差異。</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第十五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p>一、實施範圍。</p> <p>二、現況調查及分析。</p> <p>三、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p> <p>四、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p> <p>五、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p> <p>六、分區改善優先次序。</p> <p>七、實施期程及經費。</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二十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p> <p>一、<u>景觀綱要計畫之相關規定</u>。</p> <p>二、實施範圍。</p> <p>三、現況調查及分析。</p> <p>四、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p> <p>五、景觀改善之項目及其執行優先次序。</p> <p>六、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p> <p>七、分區改善優先次序。</p> <p>八、實施期程及經費。</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景觀改善計畫係針對景觀綱要計畫所指定之重點景觀地區，因景觀破舊頹圯需進行景觀改善者，所研擬之具體改善計畫，改善計畫研擬時即需依景觀綱要計畫之規定辦理，故不需再於改善計畫中表明景觀綱要計畫之相關規定。</p>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十六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包括景觀計畫所定景觀改善事項及下列事項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改善或處理：</p> <p>一、公園及綠地。</p> <p><u>二、行道樹。</u></p> <p>三、公共設施。</p> <p>四、公用設備。</p> <p>五、街道家具。</p> <p>六、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p> <p>七、建築物及其附置物。</p> <p>八、建築物騎樓地面。</p> <p>九、商圈或市集景觀。</p> <p>十、違章建築。</p> <p>十一、閒置荒廢之建築物及建築用地。</p> <p>十二、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五款景觀改善之項目，包括下列場域或設施：</p> <p>一、公園及綠地。</p> <p>二、<u>行道樹及樹木保護</u>。</p> <p>三、公共設施。</p> <p>四、公用設備。</p> <p>五、<u>公共藝術</u>。</p> <p>六、<u>照明系統</u>。</p> <p>七、<u>街道傢具</u>。</p> <p>八、廣告物或廣告招牌及旗幟。</p> <p>九、<u>建築物屋頂、外牆及其附置物</u>。</p> <p>十、<u>騎樓及其地面高程</u>。</p> <p>十一、商街或市集景觀。</p> <p>十二、違章建築。</p> <p>十三、閒置荒廢之建築</p>	<p>一、參採邱委員版本，改善項目增列行道樹1項。</p> <p>二、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木保護屬景觀計畫之管制事項，不宜列於改善項目。 2. 景觀改善項目是針對既有設施窳陋需要改善者實施改善，公共藝術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規定所設置，已有申設審議、維護管理機制，免予增列，以免產生法令競合。 3. 街道家具包括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行人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u>十三</u>、其他有礙景觀事項。</p> <p>前項第<u>三</u>款及第<u>四</u>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p> <p>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p>	<p>物及建築用地。</p> <p>十四、公私有建築外牆、戶外空間及圍籬。</p> <p>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礙景觀事項。</p> <p>前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p>	<p>座椅、垃圾桶、自行車架、路燈等設施，已含括路燈照明在內。</p> <p>4.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三之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已有建築物及附置物用語規定，包括水塔、空調冷卻設備、天線、鐵窗、鐵架、管路、纜線及機具設備等，建築物之定義已含括屋頂及外牆，宜簡化文字。</p> <p>5. 騎樓地面高程齊平是當初本法立法時想要達成之目標，但考量現況騎樓高程大多不平整，且整平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恐非個別景觀改善計畫可以全面達成，故建議修改以建築物騎樓地面之鋪面改善。</p> <p>6. 為避免地方政府及社區居民藉由研擬景觀改善計畫，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遷移嫌惡設施如變電所、電線電纜、石化儲存槽等，故第二項文字參考部會建議修正，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並刪除但書文</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第十七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p> <p>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u>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u>；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p> <p><u>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核定發布實施後之發布地點及日期或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u>；變更時，亦同。</p> <p><u>前三項之適當方法</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p> <p><u>前項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內容、日期及地點，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以適當方法公告周知</u>；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p> <p>景觀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亦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公告周知；變更時，亦同。</p>	<p>字。</p> <p>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草案有關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係準用都市計畫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關於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擬定前及擬定期間之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已有明定，但景觀改善計畫於都市計畫法並無適當條文可資適用，故需另訂景觀改善計畫之民眾參與規定。 2. 為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本條文參考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立法例修正；為強化景觀改善計畫之民眾參與，讓民眾在計畫擬定期間及擬定後之審議，都有適當參與意見表達之機會，以及計畫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核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定發布實施後之發布地點及日期或其他有關資訊都能公開，由地方政府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十八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p> <p>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維護管理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p>	<p>第二十三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p> <p>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建設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無法解決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調處之。</p>	<p>一、兩版本立法目的相同，惟有關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維護管理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時，為避免出現中央調處無效情事，故參酌部會意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p>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景觀改善地區內之廣告物面積或量體超過一定規模、突出牆面或屋頂高度一定距離，或突出道路或其他公共空間致對周遭環境產生景觀影響，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許可者，應向廣告物之所有人或使用</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p> <p>1. 關於重點景觀地區內一定規模以上廣告物應收取景觀影響費，前經92年及94年兩度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均因外界對廣告物收取景</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人收取景觀影響費。</p> <p>前項所定一定規模、一定距離及景觀影響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觀影響費尚有疑義，保留條文留待協商，致未能完成立法。</p> <p>2. 本條經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商，認為現階段推動收取景觀影響費尚有困難，建議暫緩推動。</p> <p>三、本條建議不採納。</p>
第四章 參與及獎勵	第四章 參與及獎勵	
	<p><u>第二十五條 景觀綱要計畫、景觀保護計畫與景觀維護計畫於擬訂前及擬訂期間，應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u></p> <p><u>前項公眾參與方式，包括專屬網頁、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適當方法，其應公告或周知之對象、內容、事項等辦法，除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充定之。</u></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有關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係準用都市計畫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關於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擬定前及擬定期間之民眾參與，現行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故無需再增訂本條條文。</p> <p>二、本條建議不採納。</p>
<p>第十九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梁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p>	<p>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u>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景觀研究、規劃、設計、管理等事務績優者，頒贈國家獎章。</u></p> <p>公園、綠地、廣場、</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p> <p>1. 本條目的係為獎勵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地方性的公共設施，彌補政府財政及</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人行步道、人行天橋、地下道、高架橋樑及其他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與認養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相關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人力之不足，邱委員版本建議增訂定期評選景觀研究、規劃、設計、管理等事務績優者，頒贈國家獎章乙事，因考量國家獎章頒贈主要是就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有相當功績者才頒予國家獎章，如就地方性的公共設施如公園、綠地、廣場、人行步道等設施之規劃、設計、管理績優者，頒給國家獎章恐不適宜。</p> <p>2. 對於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成效良好者，已授權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另行訂定獎勵規定。</p>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二十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兩版本條文文字相同。</p>
<p>第二十一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p>	<p>第二十八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p>	<p>兩版本條文內涵相同。</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就第十六條所定事項，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p> <p>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其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就<u>第二</u>十條<u>第一</u>項各款所定事項，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u>第二</u>十一條及<u>第二</u>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p> <p>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維護管理基金酌予補助；其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章 <u>諮詢、評鑑及基金</u></p>	<p>第五章 <u>評鑑及基金</u></p>	
<p><u>第二</u>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與管理景觀事務，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提供景觀事務之諮詢。</p>		<p>參採邱委員版本第8條文增訂。</p>
<p><u>第二</u>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景觀輔導評審團，每年定期舉</p>	<p><u>第二</u>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u>第五</u>目之評鑑業務，得由<u>國家景觀事務諮詢會</u>，或邀集學者、專家及直轄</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 1. 如前述為免疊床架屋，建議免再成立國家</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	<p>市、縣(市)主管機關另組景觀督導服務團，每年定期舉辦<u>國家級重要景觀地區之督導</u>與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p> <p><u>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事務執行績效及評鑑結果</u>，得作為下年度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p>	<p>景觀事務諮詢會。</p> <p>2. 景觀輔導評審團主要是為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推動情形，對於執行績優者，未來除可作為觀摩參訪對向外，也可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參考，對於評鑑成績不佳者，也可加強輔導督促，並不只有督導、服務之功能。</p> <p>二、另為避免球員兼裁判之疑慮，輔導評審團之組成，建議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維護及改善相關業務，除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u>主管機關</u>為辦理景觀保護、維護、改善及管理相關業務，得設置景觀維護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p> <p><u>一、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收取之景觀影響費。</u></p> <p><u>二、基金孳息收入。</u></p> <p><u>三、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p> <p><u>四、受贈收入。</u></p> <p><u>五、其他收入。</u></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u>中央</u>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p> <p>1. 景觀改善及維護工作屬地方政府權責，但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景觀制度，初期將由主管機關循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程序，編列擬定景觀相關計畫經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景觀制度，待制度建立後，景觀管制及維護工作所需經費則回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故景觀管理維護基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關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建議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p> <p>2. 另關於邱委員版本建議將景觀影響費納入基金來源乙事，因廣告物收取景觀影響費之規定，前經兩度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委員對本項規定尚有爭議，且經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後，認為目前收取景觀影響費執行上有困難，決議暫緩辦理。</p>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u>第三十一條 景觀保護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u></p> <p><u>一、重要景觀地區之研究、調查、規劃、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u></p> <p><u>二、景觀保護、復育及改善計畫之補助。</u></p> <p><u>三、景觀事務之教育、宣導及人力培訓。</u></p> <p><u>四、景觀事務之方法、技術、創作、競賽、規劃、保護、督導、</u></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景觀管理維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建議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p> <p>二、本條建議不採納。</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u>管理、復育及改善 績優之獎勵。</u> <u>五、景觀事務之國際交 流與合作。</u> <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有關景觀保護之 費用。</u>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u>第三十二條 重要景觀地區 內，未經許可擅自施工經 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 其建築物、施工物、設施， 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 金。</u>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重要景觀地區內，違反景觀管制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施工部分，因其妨礙程度僅是視覺景觀的破畫，並非不可回復，也不致釀成災害者對生命財產造成損失，故不宜處以刑罰，至於行政罰部分，因本法計畫管制是參採都市計畫法規定，且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故建議罰則不宜高於都市計畫法，以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p> <p>二、本條建議不採納。</p>
<p>第二<u>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三十</u>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p>	<p>一、本條罰則部分，參採委員建議提高罰鍰，將最低罰鍰提高為六千元以上，但最高罰鍰部分，建議比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條文 7章26條	邱文彥委員版本條文 7章34條	補充說明
<p>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違反第八條第四款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p>	<p><u>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一、違反第十條第六款景觀保護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u></p> <p><u>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六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u></p>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u>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定之。</u></p>	<p>一、不參採邱委員版本之理由：本法通過後，需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景觀相關政策規定，並輔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景觀資源調查，擬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景觀綱要計畫，有許多前置作業故本法施行日期建議保留彈性，採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二、建議採對應版條文。</p>